

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公示

经特殊学术专长答辩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定，现公示鉴定结果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发表科研论文	得分	国家级 竞赛奖励	得分
1	2311298	张一铭	物理（伯苓班）			通过	3
2	2312030	席跃宸	物理（伯苓班）	未通过		通过	4
3	2312109	姜凯钰	物理（伯苓班）			通过	4
4	2312806	傅邹晨	物理（伯苓班）			通过	6
5	2312827	彭星皓	物理（伯苓班）			通过	3
6	2312837	余沛贤	物理（伯苓班）	未通过		通过	3
7	2312965	周蒋麟	物理（伯苓班）	通过	30		
8	2313143	鲁兴润	物理（伯苓班）	通过	5		
9	2313981	叶彦希	物理（伯苓班）			通过	6
10	2310749	张拙	物理学	未通过			
11	2311648	党逸桐	物理学	通过	2		
12	2311936	杨博	物理学	通过	2		
13	2312591	赵芳艺	物理学	未通过			
14	2312728	唐嘉岐	物理学	通过	2		
15	2311301	刘耀琪	应用物理学	未通过		通过	3
16	2311680	郭知易	应用物理学			通过	10
17	2312240	史新恒	应用物理学			通过	4
18	2313458	李星谕	应用物理学			通过	10

表格中显示分数为综合素质评价中特殊学术专长部分的占比分数。

公示期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，具实名向物理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反映。邮箱：wangd9068@nankai.edu.cn。

物理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办

2026.9.8